

工黨
立法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 2013-04-23
就「院舍護理服務的規劃及不足情況」
意見書

現時問題

1. 服務現況問題

工黨對現時殘疾人士家居照顧和社區照顧服務情況表示遺憾，現時殘疾人士的處境艱辛，日間服務輪候時間相當長，最長那個是在 2006 年輪候，到現在才得到這日間服務。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中日間服務計劃名額有 391 個，結轉到本年度有 231 個，即是去年實際只做到 160 個。現時長能中心、庇護工場等等服務輪候時間相當長，多年來不少民間團體已表達無數次，而且每年新增數字與實際做到的數字根本追不上，難道政府要看見殘疾人士體能退化，殘疾人士的父母關節勞損、家庭出現問題等等情況才能加快政府的工作？

2. 社區照顧和貧窮

現時政府日間服務不足導致服務使用者需要用數百元來外購私營服務回來，他們為了自己著想都要支付昂貴服務費來改善自己生活，而且他們這班殘疾人士就是不能個人申請綜援，沒有綜援生活就相當吃力。沒錯，現在關愛基金有了特別護理津貼，不過現時關愛基金的門檻相當高，他們往往根本得不到資助，其實他們選擇出來社區居住，都會增加家庭無形的壓力，這就是殘疾家庭一直貧窮下去，沒法富起來的主要原因之一。

再講，臨時住宿服務限制非常多，本來臨時住宿服務理應要解決照顧者臨時不能照顧殘疾人士，但設住宿日數限制令照顧者假如不幸需要入住醫院動手術或外僱放年假等等的問題都會令殘疾人士很徬徨無助，而且又不是每一間宿舍都能接收這一少撮嚴重殘疾人士，這一少撮需戴呼吸機的嚴重殘疾人士經常給別人當足球一樣拋來拋去，試想想他們如獨居沒父母沒兄弟姊妹沒有任何親戚會怎樣？

具體建議

1. 必須以政府津助服務為主，殘疾家庭只能為副

工黨認為，整體政策的方向應以政府資助服務為主，殘疾家庭只應為輔助，因為基本的照顧服務、基本的殘疾人士生命權，這最基本的支柱應為政府及社會的責任。政府絕不能將基本責任外判給家庭自己處理，雖然家庭有責任承擔，但政府亦都有責任承擔，必須對照顧殘疾人士作出長遠規劃。

2. 研究落實特別傷殘津貼

由於現時綜援制度不能以個人為單位去領取綜援，必須要拆散家庭去簽「衰仔紙」才可以領取綜援，而關愛基金的門檻又太高，對嚴重殘疾人士毫無幫助。我們建議在傷殘津貼裏加一項特別高額傷殘津貼，這樣可以解決他們在照顧上的一些問題。

3. 增加服務及服務規劃

增加服務是必須做的工作，這樣才能有效為服務進行規劃，包括改善照顧上的問題、殘疾人士照顧的無形壓力等，按增加服務規劃是必須的工作。

具體的服務規劃應包括：增加展能中心服務數量，增加庇護工場，增加臨時宿位等等。

工黨期望，照顧服務絕不是離開校舍或離開醫院後就可以將全部責任交給殘疾家庭去承擔所有，而是政府在制定政策時應要考慮長遠問題，殘疾的一群是社會一份子，應該有權利地享有政府的幫忙，所以不應逃避，應該盡快增加照顧服務。